

#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皖0124执恢35号

申请执行人：庐江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266号，组织机构代码74489969-8。

法定代表人：周久福，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庐江县鑫兴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汤池镇汤池街道军二路南侧，组织机构代码73001469-0。

法定代表人：吴兴保，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吴兴保，男，196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私营企业主。住安徽省庐江县汤池镇汤池街道东街居民组。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6308261118。

被执行人：吴兴平，男，1965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安徽省庐江县汤池镇边岗村广安村民组。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6512151119。

被执行人：吴恒，男，1974年8月1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安徽省庐江县汤池镇双墩村吴庄村民组。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408011655。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庐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庐江民二初字第00317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庐江县鑫兴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庐江县汤池镇同兴路南侧鑫兴公司1幢1-8号商业用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庐江县鑫兴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庐江县汤池镇同兴路南侧鑫兴公司1幢1-8号商业用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广  
审 判 员           刘 红  
审 判 员           靳真卫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陈 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